

# 辽宁省律师协会

辽律发〔2023〕 21号

---

## 关于印发《辽宁省律师协会章程》的通知

各市律师协会：

新修订的《辽宁省律师协会章程》经辽宁省第十次律师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辽宁省律师协会章程

(1981年3月6日，辽宁省第一次律师代表大会审议通过；1986年10月26日，辽宁省第二次律师代表大会修订；1992年3月21日，辽宁省第三次律师代表大会修订；1996年12月9日，辽宁省第四次律师代表大会修订；2002年4月9日，辽宁省第五次律师代表大会修订；2005年4月7日，辽宁省第六次律师代表大会修订；2009年10月29日，辽宁省第七次律师代表大会修订；2015年1月15日，辽宁省第八次律师代表大会修订；2018年10月13日，八届辽宁省律师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修正；2019年3月29日，辽宁省第九届律师代表大会修订；2023年9月14日，辽宁省第十次律师代表大会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律师协会管理，保障律师的合法权益，规范律师行业管理和律师执业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章程》的规定，结合本省的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辽宁省律师协会（以下简称“本会”）是由全省律师、律师事务所组成的社会团体法人，是全省律师的自律组织，

依法对本会会员实施行业管理。

**第三条** 本会宗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团结带领会员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忠实履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的职责使命，加强律师队伍思想政治建设，增强广大律师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忠于宪法和法律，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依法依规诚信执业，认真履行社会责任，为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

本会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

**第四条** 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

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五条** 本会接受辽宁省司法厅的监督和指导。

本会接受辽宁省民政厅的登记管理。

本会接受中国共产党辽宁省律师行业委员会的领导，组织开展律师行业党的建设工作。本会接受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的指导。

本会对本省各市律师协会进行指导。

**第六条** 本会中文名称：辽宁省律师协会，简称：辽宁律协；英文名称：Liaoning Lawyers Association，缩写：LNLA。

本会住所设在沈阳市。

## 第二章 职责

**第七条** 本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加强律师行业党的建设；
- （二）加强会员行业管理，制定行业规范，规范律师执业行为；
- （三）保障会员依法执业，维护律师合法权益；
- （四）组织会员开展经验交流、业务研讨和培训、继续教育、课题研究等；
- （五）组织会员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教育、检查和监督，对律师的执业活动进行考核；

(六) 组织、管理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的实习活动;

(七) 受理对会员的投诉或者举报, 调解律师执业活动中发生的纠纷;

(八) 对会员实施奖励和惩戒;

(九) 宣传律师工作, 开展律师文化建设活动, 提升行业影响力;

(十) 建立完善并实施律师执业责任保险制度, 为会员提供福利和其他保障;

(十一) 组织会员开展公益法律服务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

(十二) 收取、使用、管理会费;

(十三) 指导全省各市律师协会工作;

(十四) 承接全国律协和行政机关授权或者委托的工作;

(十五) 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规范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三章 会员

**第八条** 本会会员分为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以及相关规则的规定, 经辽宁省司法厅许可, 取得律师执业证书或律师工作证书的, 为本会的个人会员。

依法批准设立, 并在辽宁省司法厅登记的律师事务所, 以及

外省、市律师事务所在辽宁设立的分所，为本会的团体会员。

市律师协会为本会的团体会员。

本会会员同时为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的会员。

个人会员是中国共产党党员的，应当履行党员义务，享有党员权利，自觉接受党组织的监督，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符合设立党组织条件的团体会员应当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

#### **第九条 个人会员的权利：**

- （一）享有本会的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二）享有依法执业保障权；
- （三）参加本会组织的学习和培训；
- （四）参加本会组织的专业研究和经验交流活动；
- （五）享有本会提供的福利和救助的权利；
- （六）使用本会的图书、资料、网络和信息资源；
- （七）通过本会向有关部门反映意见，并提出立法、司法和行政执法的意见和建议；
- （八）对本会的工作进行监督，提出批评和建议；
- （九）法律、法规、规章及本会章程规定的相关权利。

#### **第十条 个人会员的义务：**

-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

- (二) 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
- (三) 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遵守律师行业规范和准则；
- (四) 接受本会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 (五) 承担本会委托的工作，履行本会规定的法律援助义务；
- (六) 自觉维护律师职业声誉，维护会员间的团结；
- (七) 按规定交纳会费；
- (八) 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和培训计划；
- (九)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团体会员的权利：**

团体会员享有本章程第九条第（二）至（九）项规定的权利。

**第十二条 团体会员的义务：**

-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
- (二) 遵守本会章程，遵守律师行业规范和准则；
- (三) 传达、学习和执行本会的各项决议；
- (四) 教育个人会员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 (五) 接受本会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 (六) 组织个人会员参加本会的各项活动；

- (七) 为个人会员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提供必要条件；
- (八) 维护个人会员执业的合法权益；
- (九) 组织和参加律师执业责任保险；
- (十) 按规定交纳和代收会费；
- (十一) 制定、修改和完善内部规章制度；
- (十二) 对申请律师执业人员进行实习指导和实习管理；
- (十二) 对个人会员的执业活动进行指导、监督和考核；
- (十三) 承担本会委托的工作。

**第十三条** 会员应当遵守本章程和律师行业规范的规定，并应当以社会普遍遵循的道德要求和律师职业的基本精神履行职责，使之符合律师行业的整体利益，维护良好的职业形象。

**第十四条** 律师执业证或者律师工作证已注销的，其个人会员资格自动终止；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律师工作证书的，本会应当取消其会员资格。

个人会员在担任本会律师代表大会代表和其他职务期间，会员资格终止的，其律师代表大会代表资格自动终止，其担任的本会其他职务自动解除。

**第十五条** 律师事务所已注销的，其团体会员资格自动终止；被吊销执业许可证书的，本会应当取消其会员资格。

## 第四章 律师代表大会

**第十六条** 律师代表大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

律师代表大会每届任期四年，每两年召开一次律师代表大会。

经三分之一以上律师代表书面提议，或监事会提议，或经理事会决定，可以召开临时律师代表大会。

律师代表大会会议必须有超过三分之二的代表出席方能召开。

**第十七条** 律师代表大会代表与大会任期相同，可以连选连任。

律师代表大会代表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操守。

代表从个人会员中推选或者选举产生。

根据需要，本会可以邀请有关人士作为特邀代表参加律师代表大会。特邀代表无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代表在任期内被采取强制措施的，中止执行代表职务，其基于任职资格而担任的本会其他职务一并暂停。

**第十八条** 律师代表大会审议的事项应当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律师代表。律师代表大会临时会议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

项作出决议。

**第十九条** 律师代表大会会议应为现场会议，召开之前应当举行预备会议，决定本次大会的主席团，通过会议的议程和其他事项。

律师代表大会临时会议应当召开现场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条** 主席团是律师代表大会会议期间的临时权力机构。主席团决定提交大会审议表决的事项，提出理事会理事、常务理事、副会长、会长、监事会监事、副监事长、监事长候选人人选。

大会主席团成员从下列人员中产生：

- （一）司法行政部门代表；
- （二）律师行业党委代表；
- （三）本会会长、副会长；
- （四）本会监事长、副监事长；
- （五）本会秘书长、副秘书长；
- （六）律师代表。

**第二十一条** 律师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制定、修改本会章程，监督本会章程的实施；
- （二）制定、修改本会会费收缴办法以及其他重要行业规

则；

- (三) 讨论决定本会的工作方针和任务；
- (四) 审议通过理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五) 审议通过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六) 审议会费收支情况报告；
- (七) 选举、罢免本会理事、监事；
- (八) 审议律师代表提出的议案和建议；
- (九) 变更或者撤销理事会、监事会不当的决议；
- (十) 审议大会主席团提出的其他事项；
- (十一) 审议理事会、监事会提出的相关事项；
- (十二) 决定终止事宜；
- (十三) 审议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规定的由律师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律师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出席律师代表大会会议，并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在律师代表大会上行使审议权、表决权、提案权、提议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二) 通过多种形式联系会员、反映会员呼声，维护会员权益；
- (三) 对理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提出意见；

(四) 闭会期间对本会工作提出书面意见、建议，按规定程序提出提案；

(五)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三条** 律师代表大会十分之一以上的代表，可以对理事会、监事会的组成人员提出罢免案，主席团应当提请律师代表大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律师代表大会代表行使表决权，每一名代表享有一票表决权。

律师代表大会作出的决定和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代表的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章程的修改，必须经出席会议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且占全体代表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五条** 十名以上的律师代表大会代表联名，或一市三分之二以上代表联名，可以向律师代表大会提出提案。

**第二十六条** 本会秘书处在大会议主席团的领导下，对代表的提案、建议和意见进行收集和审查，并统一安排办理。

**第二十七条** 在律师代表大会召开期间，秘书处向大会议主席团提交代表提案，由大会议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列入大会议程且需要表决的提案，在交付会议表决前应当提交代表审议。

**第二十八条** 在律师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代表向本会提出的提案、建议和意见，经秘书处审查、会长办公会决定作为提案的，应当召开常务理事会讨论决定办理意见，其办理意见应当书面告知提出提案的代表；对其他意见和建议，由本会秘书处负责办理，并以书面方式向提出意见、建议的代表反馈办理情况。

## **第五章 理事会**

### **第一节 理事会及其下设机构**

**第二十九条** 理事会是律师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由律师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律师代表大会负责。理事会由全体理事组成，任期与大会任期相同。

理事由律师代表大会从代表中选举产生。

理事会换届，新任理事不少于理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三十条** 理事会的组成人员需在辽宁省执业满五年以上，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较高的业务水平、较强的议事能力和奉献精神、热心律师行业公益活动的大会代表中选举产生。

**第三十一条** 理事会职责：

（一）召集律师代表大会会议并报告工作；

- (二) 决定召开临时律师代表大会；
- (三) 执行律师代表大会的决定、决议；
- (四) 在律师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讨论决定重大事项；
- (五) 制定本会管理规则、职业道德准则、执业行为规范和有关规章制度等；
- (六) 决定专门委员会、专业委员会的设置；制定专门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和考核办法；对专门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年度工作进行评议；
- (七) 选举常务理事、副会长、会长，增补常务理事、副会长，聘请名誉会长；
- (八) 批准理事、常务理事、副会长、会长辞职；
- (九) 变更或者撤销常务理事会不当的决议；
- (十) 听取会长、副会长年度述职报告，并就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评议；
- (十一) 审议理事会上一年度工作报告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 (十二) 审议、批准本会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报告；审议经审计的年度会费收支情况报告；
- (十三) 决定提前或者延期召开律师代表大会会议；
- (十四) 审议本会章程修改方案，报律师代表大会表决；

(十五) 其他应由理事会行使的职责。

**第三十二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理事会会议由会长召集和主持。

经会长办公会决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理事提议，应当举行理事会会议。会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五日内，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第三十三条** 理事会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理事出席方可举行。理事会作出决定和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过半数的理事通过。

理事会会议，应当由理事本人出席。

**第三十四条** 理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罢免其职务：

(一) 不执行律师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决议的；

(二) 受到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的；

(三) 受到律师协会行业处分的；

(四) 存在严重违背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影响律师声誉的；

(五) 其他应当罢免职务的情形。

**第三十五条** 大会期间由代表大会行使罢免权，闭会期间代

表大会授权常务理事会行使罢免权。

**第三十六条** 理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动终止其职务：

- （一）在任期内无正当理由累计两次不参加理事会会议的；
- （二）受到刑事处罚的；
- （三）不再具有本省律师身份的。

**第三十七条** 理事在任期内丧失任职资格的，其基于任职资格而担任的本会其他职务一并终止。具体情况由理事会通报律师代表大会全体代表。

**第三十八条** 本会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和专业委员会作为本会的内设机构。专门委员会和专业委员会的任期与律师代表大会的任期相同。在任期届满后、新一届委员会人选产生之前，上一届委员会继续履行委员会相关职责。

主任可以连任，但连任一般不得超过两届。

专门委员会、专业委员会相关规则由理事会制定。

## 第二节 常务理事会

**第三十九条** 常务理事会是理事会的常设机构，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对理事会负责。

常务理事从理事中选举产生，任期与理事相同，可以连选连

任。

**第四十条 常务理事会职责：**

- （一）向理事会报告工作；
- （二）审议本会预算外一般性支出；
- （三）向理事会提请决策的建议；
- （四）聘任和解聘秘书长；根据秘书长提名，聘任和解聘副秘书长；
- （五）变更或者撤销会长办公会不当决定；
- （六）决定专门委员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和副主任人选；决定惩戒专门委员会委员人选；
- （七）讨论提出本会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八）讨论决定律师代表提案办理意见；
- （九）审议通过业务指引；
- （十）其他由理事会授权行使的职责。

**第四十一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三个月举行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会议由会长召集和主持。必要时，可以由会长指定或委托副会长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二条** 常务理事十人以上书面提出属于常务理事会职责范围内的议题，应当召开常务理事会会议予以审议。

**第四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常务理事出席方可举行。常务理事会作出决定和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常务理事通过。

常务理事会会议，应当由常务理事本人出席。

**第四十四条** 常务理事在任期内无特殊原因连续两次或者累计三次不参加常务理事会会议，其常务理事身份自动终止。

### 第三节 会长、副会长

**第四十五条** 本会设会长一名，副会长若干名。会长由专职律师担任，会长是本会的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本会。会长不得兼任其他社团的法定代表人。

会长、副会长由理事会选举产生，任期四年。会长、副会长可连选连任，但任期不得超过两届。

**第四十六条** 会长、副会长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

（二）执业十年以上，且在本省执业五年以上的，在本省律师界享有较高声望、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社会活动能力，业务素质优良、业绩显著、公道正派、热心公益事业；

(三) 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

(四) 无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规范禁止任职的其他情形。

#### **第四十七条** 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律师代表大会；

(二) 代表本会对外开展职务活动；

(三)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常务理事会议、会长办公会会议；

(四) 检查律师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

(五) 代表本会签署重要文件；

(六) 代表理事会向律师代表大会作工作报告；

(七) 行使律师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会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时，由会长指定一位副会长代行会长职权，会长未指定副会长或者被指定的副会长不能履行职务的，或者会长因故不能履行职责且不宜指定其他人选时，由会长办公会推选一位副会长代行会长职权。会长缺位的，理事会可从副会长中补选。

#### **第四十八条** 副会长协助会长开展工作，按职责分工承担分

管工作。必要时，可受会长委托，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常务理事会议、会长办公会会议。

副会长因故不能履行职责的，理事会可以从常务理事中补选。

**第四十九条** 会长、副会长每年应当向理事会作述职报告，接受理事会的考评。

#### 第四节 会长办公会

**第五十条** 会长办公会由会长、副会长组成，监事长、秘书长、副秘书长列席会长办公会会议。

会长办公会议事规则由常务理事会另行制定。

**第五十一条** 会长办公会的职责：

- （一）督促、落实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和决定；
- （二）召集理事会并报告工作；
- （三）讨论决定拟向常务理事会或者理事会提交审议的事项；
- （四）讨论决定除应由常务理事会、理事会、代表大会决定之外的其他非重大事项；
- （五）决定秘书处职能部门的设置，审议通过秘书处内部工

作规则；

（六）决定本会日常工作安排，决定本会临时性事项。

**第五十二条** 会长办公会议至少每月召开一次。会议应为现场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会议由会长召集和主持。必要时，可以由会长指定或委托副会长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会长办公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出席方可举行。会长办公会议作出决定和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通过。

会长办公会议，应当由会长办公会议成员本人出席。

## 第六章 监事会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是律师代表大会的常设监督机构，由律师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律师代表大会负责。监事会由全体监事组成，任期与大会任期相同。

监事由律师代表大会从执业律师代表中选举产生。

监事会换届，新任监事不少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监事不得担任理事，不得在理事会中担任除专业委员会委员以外的职务。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的组成人员需在辽宁省执业满五年，具

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较高的业务水平、较强的议事能力和奉献精神、热心律师行业公益活动的大会代表中选举产生。

####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职责：**

（一）监督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长办公会、秘书处、专门委员会、专业委员会遵守本会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以及执行律师代表大会决议和决定的情况，并提出监督意见；

（二）监督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秘书长、副秘书长，以及专门委员会、专业委员会成员履行职责情况，对不符合本会规定的任职条件或者不能履行职责的，有权按程序提出罢免、解聘或者免职的建议；

（三）指定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常务理事会会议、会长办公会会议，以及监事会认为需要监督的本会其他机构的会议，并可在会上发表监督意见；

（四）对会费或者其他费用收入与支出及财务预算和决算的合法、合规、合理性进行监督，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本会进行年度审计或者专项审计；

（五）向律师代表大会报告监事会工作；

（六）提议召开律师代表大会临时会议；

（七）对理事、常务理事、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会利益的行为，要求其及时予以纠正。

(八) 审议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听取监事长、副监事长年度述职报告，并就其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评议；

(九) 选举、罢免监事长、副监事长；

(十) 批准监事长、副监事长、监事辞职；

(十一) 监督有重大影响的本会专项事务，以及律师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由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经监事长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议，可以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五日内，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情况特殊时，可以采取通讯等形式召开。

监事会会议必须有全体监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能举行，其决议须到会监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监事会议，应当监事本人出席。

**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对监督事项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可现场监督也可书面监督。监事会提出的监督意见，可作为监督对象进行年度工作考评的参考依据。

监事会根据监督情况可向监督对象提出建议，但不能代替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作出任何决定。如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会成员认为确有必要，可提请律师代表大会或者律师代表大会临时会议对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决议事项进行重新表决。

监事应当以监事会的名义行使监督权，不得以监事个人名义发表意见。

**第五十九条** 监事会可以下设若干工作机构，开展监督工作，并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选聘律师为非监事委员，辅助监事会开展监督工作。

**第六十条** 监督对象在接到监事会建议时，应当及时向监事会通报对建议的采纳情况及未采纳建议的理由。

**第六十一条** 监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罢免其职务：

（一）不执行律师代表大会、监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决议的；

（二）受到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的；

（三）受到律师协会行业处分的；

（四）存在严重违背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影响律师声誉的；

（五）其他应当罢免职务的情形。

**第六十二条** 大会期间由代表大会行使罢免权，闭会期间代表大会授权常务理事会行使罢免权。

**第六十三条** 监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动终止其职务：

（一）在任期内无正当理由累计两次不参加监事会会议的；

（二）受到刑事处罚的；

(三) 不再具有本省律师身份的。

**第六十四条** 监事在任期内丧失任职资格的，其基于任职资格而担任的本会其他职务一并终止。具体情况由监事会通报律师代表大会全体代表。

**第六十五条** 监事会设监事长一名、副监事长若干名。监事长由专职律师担任。

监事长、副监事长由监事会选举产生，可连选连任，但任期不得超过两届。

**第六十六条** 监事长、副监事长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

(二) 执业十年以上，且在本省执业五年以上的，在本省律师界享有较高声望、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社会活动能力，业务素质优良、业绩显著、公道正派、热心公益事业；

(三) 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

(四) 无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规范禁止任职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七条** 监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代表本会监事会对外开展职务活动；

(二) 主持监事会工作，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三) 指定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常务理事会会议、会长办公会会议；

(四) 督促、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五) 签署监事会重要文件；

(六) 代表监事会向律师代表大会作工作报告；

(七) 行使监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八) 章程规定或者律师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时，由监事长指定一位副监事长代行监事长职权，或者由监事会推选一位副监事长代行监事长职权；监事长缺位的，监事会可从副监事长中补选。

**第六十八条** 副监事长协助监事长开展工作，按职责分工承担分管监督工作。必要时，可受监事长委托，召集、主持监事会工作会议。

副监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责的，监事会可从监事中补选。

## 第七章 秘书处

**第六十九条** 本会设秘书处，作为本会的执行机构，负责具体落实律师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常务理事会和会长办公会的各项决议、决定，承担本会的日常工作。

**第七十条** 本会秘书处设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若干人。秘书长由会长提名、副秘书长由秘书长提名由常务理事会聘任。

秘书长在常务理事会的授权范围内，领导秘书处开展工作。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工作。

秘书长、副秘书长可以列席理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常务理事会会议、会长办公会会议。

**第七十一条** 秘书长履行下列职责：

- （一）主持秘书处日常工作；
- （二）组织实施律师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和会长办公会的各项决定和决议；
- （三）拟定秘书处机构设置方案；
- （四）制定、实施秘书处内部各项规章制度；
- （五）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副秘书长，聘任或者解聘秘书处部门负责人及聘用人员；
- （六）协调与司法行政机关等单位的关系；
- （七）完成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常务理事会、会长办公会、会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 第八章 奖励处分与纠纷调解

**第七十二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并可给予物质奖励：

（一）在社会主义民主与法治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二）在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方面作出重大贡献的；

（三）推进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成绩突出的；

（四）成功办理了在全国或者省内有重大影响的案件，成绩显著的；

（五）对完善立法和司法工作起到推动作用，为律师事业的改革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

（六）模范履行会员义务并对律师事业的发展有突出贡献的；

（七）其他应予表彰奖励的情形。

**第七十三条** 会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会视情节分别给予其训戒、警告、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中止会员权利、取消会员资格等处分：

（一）违反《律师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

（二）发表、散布否定宪法确立的根本政治制度、基本原则和危害国家安全的言论，利用网络、媒体挑动对党和政府的不满，发起、参与危害国家安全的组织或者支持、参与、实施危害

国家安全的活动的；

（三）违反本章程和律师行业规范的；

（四）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义务，情节严重的；

（五）违反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

（六）严重违反社会公共道德，影响律师职业形象和信誉的；

（七）有其他应当给予处分的违纪行为的。

对于会员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律师协会有权建议有处罚权的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个人会员是中国共产党党员的，或者团体会员设立党的组织的，律师协会应当建议其所属党组织依纪依规处理。

**第七十四条** 会员之间、会员与当事人之间在执业活动中发生的纠纷，可以按管辖范围申请所在市律师协会或者本会进行调解。

**第七十五条** 对会员的奖励和处分应当记入档案，并以适当的方式予以公示或者披露。

**第七十六条** 对会员奖励、处分和纠纷调解的具体办法，由理事会另行制定。

## 第九章 经费

**第七十七条** 本会经费来源包括：

- （一）会费（包括团体会费和个人会费，下同）；
- （二）财政拨款；
- （三）社会捐赠；
- （四）会员赞助；
- （五）其他合法收入。

**第七十八条** 本会按定额收缴会费，具体收缴会费的标准由辽宁省律师代表大会依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并报全国律师协会备案。

**第七十九条** 本会会费按年度缴纳，各市律师协会负责收缴当地会员向本会及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缴纳的会费，会员应当于每年年度考核前缴纳会费。

**第八十条** 本会会费主要用于下列开支：

- （一）开展律师行业党的建设；
- （二）本会决策机构、监督机构、执行机构组织召开的工作会议；
- （三）本会理事会及其下设的专门委员会、专业委员会，监事会及其下设的工作委员会组织开展的工作或活动；
- （四）组织会员开展业务研讨、教育培训等活动；

- (五) 组织会员开展交流、课题研究、调研等活动；
- (六) 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处理投诉、奖励表彰优秀会员等工作；
- (七) 开展律师宣传工作；
- (八) 对特殊困难会员给予补助、救助；
- (九) 组织开展会员福利事业和文体活动；
- (十) 组织会员开展公益活动和公益捐赠；
- (十一) 开展境内外律师协会、相关组织的交流活动；
- (十二) 参加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等机关组织的工作会议及交流活动；
- (十三) 向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缴纳年度会费；
- (十四) 其他必要支出。

**第八十一条** 会费收支具体管理办法由本会制定，报有关部门备案。

**第八十二条** 本会经费应当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依法依规使用，确保经费安全，不得在会员中分配或进行营利性活动。

**第八十三条** 本会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八十四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

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应当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应当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八十五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代表大会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八十六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应当依法进行财务审计。

**第八十七条** 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八十八条**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保险和福利待遇等，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经会长办公会议研究，并报省律师行业党委同意后执行。

## 第十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

**第八十九条** 本会因故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九十条** 本会终止动议须经律师代表大会通过，并报业务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第九十一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部门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九十二条** 本会经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止。

**第九十三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九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包括本数。

**第九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律师法》或者有关法律、法规、《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章程》修改后，本会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上述法律、法规、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律师代表大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三）在其他必要情况下，经本会常务理事会提议的。

本章程修改的事项，应当事先征求省律师行业党委和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九十六条** 本章程由辽宁省律师代表大会制定、修改，由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九十七条** 本章程报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辽宁省司法厅备案。

**第九十八条** 本章程规定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不符，以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准。

**第九十九条** 本章程经辽宁省律师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报登记机关核准之日起实施。